

化学与材料学院成果宣传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

招标需求

全面展示福建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的办学历史、学科优势、科研成果、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成就及校园文化风貌，进一步提升学院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助力学院在新时期实现跨越式发展，现拟开展 2026 年学院成果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学院成果宣传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

2. 预算金额：9 万元。

3. 采购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福建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成果宣传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

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未完成或未采纳的作品以及脚本、人物造型、服装设计、画面、视频音乐、视频素材等任何随附和相关的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为甲方所有；

3.3 乙方确认视频拍摄制作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未完成或未采纳的作品，以及脚本、人物造型、服装设计、画面、广告素材等任何随附和相关的作

品的全部或者部分）。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视频数量：1个。

6. 视频时长：3-5分钟/个

7. 时间要求：1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分办法

一、评分总则

- 1、本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大评分模块。
- 2、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 3、评分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确保评分结果客观合理。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 1、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
- 2、价格得分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3、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50 分）

1、创意策划方案（15 分）

方案是否充分结合学院办学理念、定位及培养特色，对目标人群喜好的把握程度（5 分）。

创意的创新性、独特性和吸引力，能否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学科优势等核心信息（5 分）。

策划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是否包含详细的拍摄思路、表现手法等（5分）。

2、文案撰写能力（15分）

文案内容是否围绕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和成效，全面、准确地展现学校各项优势（5分）。

叙述方式是否创新，语言风格是否简洁明了、富有感染力且易于理解（5分）。

文案结构是否清晰，逻辑是否连贯，能否有效吸引观众注意力（5分）。

3、拍摄方案（10分）

拍摄设备的先进性和完备性（5分）。

拍摄计划的合理性，包括拍摄场景覆盖范围、拍摄手法运用等（5分）。

4、后期制作方案（10分）

后期制作软件的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能否实现特效渲染、调色、剪辑等要求（3分）。

特效包装和剪辑效果的预期表现，是否具有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效果（3分）。

音频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包括配音、配乐的选择及声画同步处理（2分）。

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能否及时响应学校的修改需求（2分）。

（三）商务部分（40分）

相关声明承诺（40分）

提供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承诺函。（10分）。

提供对相关涉密内容的保密承诺函（10分）。

提供原创性与版权承诺函（10分）。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函（10分）。